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格式一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 　　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　　 　段 小段 地號，面積：　　　 平方公尺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　 □私有地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 (公有地，應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

此　　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局

申請人姓名： 　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(　　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 　　日